

西安国际港务区社保业务辅助办理 服务委托管理合同



甲 方：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社保业务辅助 办理服务委托管理合同

甲 方：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为全面推进西安国际港务区的社会保险工作，确保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保基金的安全完整，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基金监管效能，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担西安国际港务区社保经办业务达成以下合同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承担西安国际港务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工伤保险、城镇职工失业保险等相关业务的辅助办理、内控稽核及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条 甲方委托给乙方的事项，乙方均需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省、市、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业务规范，督导检查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实行管办分离，甲方负责监督和管理社保基金收支情

况，确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三）甲方同乙方共同参与审核递交的基金审核数据和资料，根据所属权限，分级审核处理。乙方为初审，甲方为终审，审核确认无误后，向参保单位或个人支付费用；

（四）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经办业务相关的政策文件、审核依据，乙方也有义务自行搜集学习相关的政策文件、审核依据等，不得以甲方未提供相关文件作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事由；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地点，经办业务类印章及CA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乙方应保障印章及CA使用的真实性、可靠性、安全性，严格按照甲方授权范围使用印章及CA。乙方对因印章及CA管理使用不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六）因国家社保政策变化影响本区社保经办业务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有关业务办理流程和要求做好工作，具体业务包括：

（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养老）

1.参保管理初审：① 审核参保人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特殊人员身份认定等业务；② 审核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③ 审核“八大员”工龄补助身份认定及人员信息变更业务。

2.待遇发放初审：① 审核到龄人员待遇核定与补扣发业务；② 审核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退费业务；③ 审核待遇领取人员待

遇终止注销业务；④审核农村“八大员”工龄补助到龄人员待遇核定与补扣发业务。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参保管理初审：①审核单位参保登记、变更、注销、整建制转移等业务；②审核参保人员变动、信息变更等业务；③审核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④审核在职人员一次性待遇申领核定；⑤审核在职转退休业务。

2.待遇发放初审：①审核退休人员变动、信息变更等业务；②初审退休人员待遇核定、待遇调整及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等提交的资料；③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的计发工作；④负责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退休人员领取资格变化情况。

（三）城镇职工工伤保险

1.依照工伤人员资格申请认定完成后的结果，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工伤认定决定通知书》的原件进行信息录入；

2.对工伤部位或诊断不完全的工伤人员，待重新做工伤认定后对其补充材料进行录入；

3.对伤残程度进行伤残鉴定后，依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表》的原件进行伤残等级信息录入；

4.新工伤、老工伤需要变更伤残等级，待重新申请伤残鉴定后，依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表》的原件进行伤残等级信息录入。

（四）城镇职工失业保险

- 1.失业人员递交失业待遇申请的审核和结算;
- 2.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审核和结算;
- 3.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继续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审核和结算;
- 4.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申领核定审核和结算;
- 5.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审核和结算;
- 6.失业人员创业补贴、失业技能提升补贴、安置补贴、失业稳岗补贴审核和结算;
- 7.外地转入失业人员失业金申领审核和结算;
- 8.企业失业军转人员失业金申请及生活困难补助审核和结算;
- 9.失业受益人特殊认定审核和结算;
- 10.失业受益人分段认定审核和结算。

(五) 内控稽核管理: 建立健全业务审核及操作流程, 严格执行内部监管程序; 做好内部的抽审、稽核工作; 配合完成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六) 社保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业务及财务档案管理机制, 做好各项社保业务及财务档案的收纳、鉴别、整理、归档、更新、借阅及移交等工作。

(七)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及分工要求, 完成资格的认定、资料 and 数据的审核、系统录入、审核结算、报表的制作和数据上报等工作。

(八) 乙方要明确经办工作主要负责人、经办岗位人员、CA使用人员分配等内容, 向甲方备案。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养老、工

伤、失业等政策宣传、培训相关工作。

(九)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 积极参加甲方业务会议, 及时向甲方报告经办工作的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合理化建议。

(九) 乙方在国际港务区的派驻工作人员需配备 5 人。配备的工作人员应达到经办工作基本要求, 熟悉政策、熟练技术操作、工作积极主动, 能及时、准确、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 梁浩敏, 联系方式: 81210689。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工作人员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为 318500 元整 (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此价款为含税价款。支付方式为:

乙方服务满 6 个月,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 即 159250 元整 (大写: 拾伍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服务期满经甲方审核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 即 159250 元整 (大写: 拾伍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甲方向乙方收款账户付款, 视为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账 号: 61001862500052502465

开户行及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上述乙方账户信息如发生变更的, 应在每次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对因政策因素，造成社保基金透支，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二) 群众、机构及企业等办事对象投诉乙方所属工作人员推诿、刁难等服务态度恶劣、政策解释不清不全面或不及时、未按规定审核委托业务导致相关社保待遇及费用等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一经查实，乙方应及时纠正，给予相关人员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乙方应严肃处理此工作人员直至解聘。

(三) 根据行政权利运行制度廉洁性的要求，乙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监督。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对甲方的监督检查不积极配合或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不及时改正的，乙方应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时，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合同。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合同履行；
3. 违反保险监督有关法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经

协商不能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经另一方同意后，合同终止。

第八条 其他

(一) 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反洗钱相关规定，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并按照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采取客户身份识别及交易记录保存措施。

(二) 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六) 经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续签合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甲方代表人 (签名):

乙方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